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 及發行代價股份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及其於東大代理間接持有之約24.99%股本權益，東大代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經紀服務。根據協議，倘鑫約福(上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6,500,000元，賣方將根據代價調整向買方支付賠償。

收購事項之代價1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70,000,000港元支付，而餘額11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本公司將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由於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在計及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預期所需之時間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前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end Brilliant Limited

賣方 : 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佔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債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債務合共約為38,10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1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付款方法如下：

- i. 現金25,000,000港元為按金款項（「按金」），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所公告，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根據附件支付；
- ii. 於完成後，向賣方進一步以現金支付45,000,000港元；及
- iii. 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餘額110,000,000港元。

為免生疑，於完成日期，代價將不會受銷售債務之最終金額影響。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

- i. 中國保險業之整體業務前景及東大代理之業務前景；
- ii. 已訂立合作協議之鑫約福(上海)之業務前景；及
- iii. 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折讓約3.5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3港元折讓約1.1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港元折讓約3.57%；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最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1港元溢價約343% (經計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來配售合共181,380,000股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總額約64,650,000港元後，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89,010,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465,700,000股計算)；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最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3港元溢價約329% (經計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來配售合共181,380,000股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總額約64,650,000港元後，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約92,633,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465,700,000股計算)。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7,407,407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約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7.8%；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1.8%；及
- iii. 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0.6%。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配發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代價調整

根據協議，倘鑫約福(上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6,500,000元(乃經參考(i)合作協議之訂約方鑫約福(上海)之業務前景，特別是如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根據該協議收取之最低收益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中國保險業之整體業務前景及東大代理之業務前景後釐定)，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根據下列代價調整機制(「代價調整」)計算之賠償(「賠償」)：

$$\text{賠償} = (\text{人民幣}16,50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淨利潤}) \times 9.65^{\text{附註}}$$

附註：此乃代價180,000,000港元除以預期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6,500,000元之隱含市盈率。

倘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淨利潤為負值，就計算賠償而言，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淨利潤將被視為零(0)。

賠償(如有)將由賣方於賣方已收取鑫約福(上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買方合理信納賣方根據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以及賣方並無違反任何賣方保證之任何重大方面或協議之其他條文；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d) (i)除監管機構就通過有關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言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期間並不多於十個連續交易日；(ii)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於完成後之任何時間表示股份上市將被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任何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及
- (e) 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合理信納買方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以及買方並無違反任何買方保證之任何重大方面或協議之其他條文。

買方有權隨時按其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文先決條件(b)之全部或部分。賣方有權隨時按其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買方豁免先決條件(d)及(e)之全部或部分。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協議終止後，賣方將於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不計息悉數退回按金。

股權架構

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僅於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股權		僅於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I後之股權		僅於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II後之股權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de Sources Group Ltd (附註1)	215,424,760	14.7%	215,424,760	11.5%	215,424,760	11.3%	215,424,760	11.1%	215,424,760	10.9%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 (附註2)	158,900,000	10.8%	158,900,000	8.5%	158,900,000	8.3%	158,900,000	8.2%	158,900,000	8.1%
Galaxy Fund I (附註3)	70,000,000	4.8%	70,000,000	3.7%	110,000,000	5.7%	70,000,000	3.6%	110,000,000	5.6%
Galaxy Fund II (附註3)	74,800,000	5.1%	74,800,000	4.0%	74,800,000	3.9%	134,800,000	7.0%	134,800,000	6.8%
賣方	—	0.0%	407,407,407	21.8%	407,407,407	21.3%	407,407,407	21.1%	407,407,407	20.6%
公眾人士	946,575,240	64.6%	946,575,240	50.5%	946,575,240	49.5%	946,575,240	49.0%	946,575,240	48.0%
合計	<u>1,465,700,000</u>	<u>100%</u>	<u>1,873,107,407</u>	<u>100%</u>	<u>1,913,107,407</u>	<u>100%</u>	<u>1,933,107,407</u>	<u>100%</u>	<u>1,973,107,407</u>	<u>100%</u>

附註：

1. Wide Sources Group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陸一鴻先生實益擁有。
2. Resuccess Investments Ltd.由Tongfang Co., Ltd.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 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由同一基金經理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td管理。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所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與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將分別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新股份。各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互為條件，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所作出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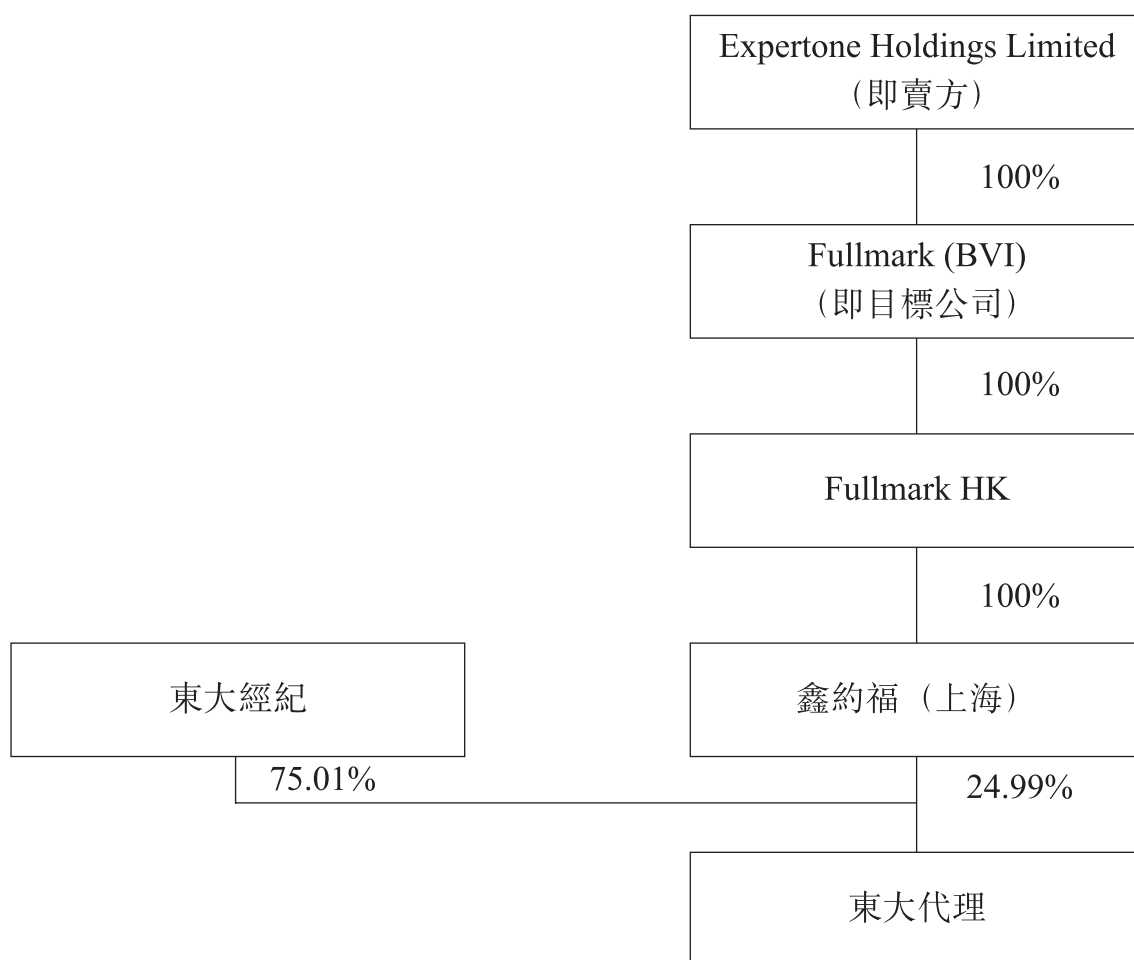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及其於東大代理持有之約24.99%間接股本權益。

InsureLink系統乃由鑫約福(上海)開發及擁有，該系統將保險經紀或代理之前線辦公室連接至其後勤辦公室，繼而連接至保險供應商。InsureLink系統的牌照由東大經紀直接出售及分銷予中國的經紀及保險代理。東大經紀及鑫約福(上海)會共同向中國的客戶提供InsureLink系統之持續升級服務及使用InsureLink系統之培訓。現時市面上之InsureLink系統僅得英文版，而鑫約福(上海)已展開InsureLink系統之地區化工作，製作InsureLink系統之簡體中文版。客戶將向東大經紀支付初期牌照費用，其後將支付年度保養費用。目標公司之計劃為向保險代理及經紀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東大代理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代理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代理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同意根據由鑫約福(上海)擁有的InsureLink系統之知識產權共同開發InsureLink系統之中文版；(ii)鑫約福(上海)將向東大經紀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發出InsureLink系統特許經營許可證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iii)鑫約福(上海)及東大經紀將共同向中國的其他保險公司推廣InsureLink系統特許經營。根據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十年)，鑫約福(上海)將有權收取特許經營業務75%之收益。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分佔比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且經考慮InsureLink系統之知識產權乃由鑫約福(上海)擁有，而該公司將為有關特許經營業務發出許可證，並向東大經紀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根據合作協議，東大經紀保證鑫約福(上海)根據合作協議每年收取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除彼等於InsureLink系統及東大代理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外，目標公司、Fullmark HK及鑫約福(上海)並無任何業務或重大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5,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nsureLink系統之賬面成本及目標集團應佔東大代理權益)及38,1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4,000 ^{附註}
稅前(虧損)淨額	(450)	(2,766,838)
稅後(虧損)淨額	(450)	(2,766,838)

附註：即應佔東大代理溢利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開發及集成服務、軟體及硬體產品銷售以及提供專業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以及其於東大代理約24.99%之間接股本權益。東大代理主要從事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代理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代理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特別是保安及監察部門)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一直尋求商機以擴展本集團業務並提高盈利。就此而言，由於市場對最新且有效率之後勤及前線支援系統以用作擴充保險產品與服務之軟體需求增加，故本公司認為中國保險及保險經紀業之系統提供、集成以及軟體開發市場具良好商業前景。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能讓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持有東大代理之權益，從而進入預期需求日殷之中國保險市場，以便擴展其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範疇，亦可根據合作協議與東大經紀合作，藉著其現有知識技術及於資訊科技顧問行業之經驗與鑫約福(上海)擁有之InsureLink系統知識產權結合運用。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保安及監察系統業務，並憑藉其現有知識技術及於資訊科技顧問行業之經驗，透過目標公司持有東大代理之權益以及根據合作協議與東大經紀合作，將其現有業務擴展至中國保險市場。本公司已確認，賣方目前無意提名任何人士於完成後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Fullmark HK及鑫約福(上海)各自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東大代理將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東大代理之賬目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在計及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預期所需之時間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前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債務
「附件」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附件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債務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協議所載條件後七個營業日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日期
「代價」	指	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以支付部分代價之407,407,407股新股份
「合作協議」	指	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開發InsureLink系統之中文版本及特許經營該系統而訂立之獨家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大代理」	指	東大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Dongda Insurance Agenc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分別由鑫約福(上海)及東大經紀擁有約24.99%及約75.01%
「東大經紀」	指	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Dongda Insurance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Fullmark HK」	指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鑫約福(上海)」	指	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ullmark (Shangha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Fullmark HK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Galaxy Fund I」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作為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之代表，認購協議I上列明之認購人
「Galaxy Fund II」	指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認購協議II上列明之認購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sureLink 系統」	指	由鑫約福(上海)開發及擁有之系統，該系統將保險經紀或代理之前線辦公室連接至其後勤辦公室，繼而連接保險供應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Trend Brillia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債務」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及／或賣方之附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且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償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統稱
「認購事項I」	指	根據認購協議I，由Galaxy Fund I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II」	指	根據認購協議II，由Galaxy Fund II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Galaxy Fund I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認購事項I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Galaxy Fund II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認購事項II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Zhang He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黃仲偉先生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